**第一部分 工信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科技、信息产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全区科技、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政策和措施；组织推动全区科技、信息产业发展体制改革；指导协调各乡镇及区直各部门的科技、信息产业发展工作，推动全区各行业科技进步。

（二）、组织拟订全区中长期科技、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实施国家、省、市、区各类科技、信息产业发展计划，负责对全区科技、信息产业发展方向、方案及优先发展技术领域进行预测、评估和论证，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三）、负责全区科技三项费用、科技发展基金和科研物资的审批、分配和实验管理，协调金融部门对科技计划项目提供贷款支持，促进科技事业的发展。

（四）、负责全区科研机构民营科技企业等各类机构的管理工作。负责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战略研究，负责火炬计划、星火计划、成果推广计划等科技开发计划的组织申报并指导实施，负责高新技术产品和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园区的业务指导工作。

（五）、负责全区工业产业化，促进工业经济运行调节，负责分析全区工业发展形势，研究工业化发展政策，研究拟订全区工业发展战略，行业规划。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研究提出相关体制改革建议，研究提出国有企业改革政策和体制改革方案，研究发展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的措施，对工业现代化实施宏观指导，拟订年度工业生产指导性计划和调整目标，指导地方性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拟订，指导引进的重大技术和重大成套装备的消化创新，指导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组织工业项目前期工作，安排大中型及区管以上工业项目。

（六）、负责分析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对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跟踪、汇总并进行预警预测，组织解决工业经济方面的政策建议，负责电力行业管理。协调调度和行政执法，组织协调经济运行保障要素，组织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交通运输协调管理工作，负责行业的指导和协调。

（七）、参与国民经济发展以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和组织实施。

（八）、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担保体制，有效解决融资难问题，发挥创业辅导基地的作用，发挥中小企业培训基地的作用，加强企业调研工作。开展企业减负，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管理人员培训和企业创名牌工作，引导企业做好自营出口。

（九）、负责审核成品油、废旧金属回收、电力设施回收、日常批发零售经营企业的年度审验，变更审核上报经营许可证，负责对电力设施回收、废旧金属回收、煤炭市场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民爆行业监督管理。

（十）、负责科技合作与交流，引进智力，组织协调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与我区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科技联合协作。牵头负责全区的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有关科技人员政策，督促检查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落实。

（十一）、归口管理权限技术市场工作，制定有关技术市场的政策规定，负责技术市场有关法规的监督检查。归口管理全区科技成果，负责科技成果的组织申报工作，科技成果组织示范、应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

（十二）、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承担专利工作行政管理，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负责协调全区防震减灾工作，做好防震减灾规划和预案，负责地震观测网点建设。

（十四）、研究拟订全区信息产业发展战略和促进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政策；研究拟订全区信息产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信息产业发展的有关重大问题；拟订全区信息网络的规划，实施行业管理。

（十五）、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持全区信息产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企业结构调整。

（十六）、负责电子信息产业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的实施，推进全区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和软件业的开发工作；组织协调和推进全区软件产业的发展；对电子信息产品市场进行宏观管理；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促进科研成果产业化。

（十七）、根据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战略的总体规划，参与研究拟定全区信息化发展年度计划；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指导、协调与组织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全区电子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信息化普及教育；负责全区信息产业系统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负责行业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十八）、按照区政府分工，依法对电子信息产品和计算机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进行服务质量监督；指导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与管理；参与信息网络安全技术的协调工作。

（十九）、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我单位独立核算机构1个，本单位设5个内设机构：综合股、信息产业股、工业管理股、科技股、商务股。有1个下属事业单位（保定市徐水区信息网络管理中心）。

年末实有人数122人，其中在职人员59人，离休人员3人，退休人员60人。

**第二部分 工信部门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本年收入总计3046.76万元，较上年增长67.22%，增收1224.77万元,原因：上级安排新能源客车省外销售补贴等专项资金增加；本年支出总计2820.16万元，较上年增长74.87 %，增支1207.42 万元，原因：上级安排新能源客车省外销售补贴等专项资金和上年结转的上级项目资金全部支出；年末结转结余 538.57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收入总计3046.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45.95 万元，较上年增长67.33 %，增收1225.6 万元，主要原因：上级安排新能源客车省外销售补贴等专项资金增加；其他收入 0.81万元，较上年减少50.54 %，减少 0.83万元，主要原因：除利息收入和省地震局汇入地震台经费外，没有其他的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支出总计2820.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4.84 万元，占总支出 34.92%；项目支出 1835.32万元，占总支出 65.0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045.95万元，较上年增长67.33 %，增收1225.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2819.79万元，较上年增长75.01 %，增支1208.5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安排新能源客车省外销售补贴和上年结转的专项资金全部支出导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538.04万元。

2017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712.0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2820.16万元，占年初预算数的164.72%，主要原因：上级安排新能源客车省外销售补贴等专项资金增加导致。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9.73万元，较2016年减少1.51万元，减少13.44 %。

1、本部门2017年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增减，较2016年无增减。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

2、本部门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73万元。（2017年度末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增减，较2016年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9.73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2.27万元；较2016年增加0.17万元，主要原因：预存汽油费增加1万元。

3、本部门2017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0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0.7万元，减少100 %；较2016年减少1.67万元，主要原因：没有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列支公务接待费。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徐水区工信局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徐水区工信局部门对2017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徐水区工信局部门决算专项项目17项，共涉及预算资金1835.32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100%。

（三）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

“电子政务网运行及托管费”项目，电子政务网运行及托管费项目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电子政务网络建设整合工作的意见》冀办字[2005]48号文件要求，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保定市分公司签署了“保定市徐水区电子政务网外网、内网组建与维护”项目合同，该项目的实施保证了徐水区全区政务网的正常运行，实现电子政务网统一平台、统一通道、统一出口、统一管理、统一运营。按省市文件要求设定该项目的产出指标为电子政务网覆盖率是否超过95%，政务网服务器效能及效率是否超过90%；效果指标设定为电子政务网服务对象满意率是否达到90%以上。绩效自评等级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83.85万元，其中办公费4.24万元、印刷费0.14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9.87万元、取暖费0万元、差旅费1.56万元、维修（护）费0.97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6万元、工会经费5.21万元、福利费9.7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3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9.88万元等。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3.85万元，比2016年增加30.81万元，增长58.11%。主要原因是：发放行政移动通讯补贴和公车改革车补导致。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262.5万元，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0万元，工程0万元及服务262.5万元。

2017年本部门实际政府采购总额22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9.96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2017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151.75万元，主要包括房屋405平方米价值20万元，车辆5辆价值42.88万元，通用设备78.78万元，及其他固定资产10.09万元。

2017年资产变动情况：固定资产减少0.99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减少0.99 万元，其他固定资产无变化。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部门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